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REAL ESTATE CO., LTD.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 2017-001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停牌。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履行了披露程序。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积极协调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修订，并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履行了披露程序。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拟持有的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地产”）60%股权、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淮矿地产 40%股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国信达受让淮矿集团所持有的淮矿地产 60%股权事宜因中国信达正在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前置程序而尚未完成，虽然中国信达正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且相关程序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审批结果及审批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